

WHCR-2019-0140003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住建通字〔2019〕76号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建设局，国家级开发区建设局，综合保税区建设局，南海新区建设局，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规范我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积极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统一开放的市场环境，制定了《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2月2日



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积极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统一开放的市场环境，激发市场活力，规范市场秩序，根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和《山东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导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建筑市场主体是指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活动的企业，包括勘察、设计、施工（含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园林等）、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质量检测和预拌混凝土等企业。

第三条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我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各区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数据汇总推送以及初审工作。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以下简称“信用评价”）是对建筑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进行的信用综合量化评分（以下简称“信用评分”）及信用评级。

第五条 信用评价工作按年度进行,评价期自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评价结果有效期至下个年度评价结果公布之日。

第六条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信用评价内容

第七条 信用评价主要包括建筑市场主体的综合实力、工程业绩、成果质量、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劳务用工、文明施工等建筑市场主体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及“黑名单”等内容。

第八条 信用评价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省、市一体化平台以及公布的信用信息为主要依据,并从“信用中国和信用威海”采集建筑市场主体其他信用信息作为参考。

第三章 信用评分

第九条 信用评分采用综合评价法,为基本信息分、优良信用信息加分和不良信用信息扣分三部分相加值。

第十条 基本信息分为60分。在“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申报系统”登记注册的企业,并把企业信息、资质信息、执(从)

业人员信息、工程项目信息（包括在建工程和已签订合同目前尚未开工的工程）等填写完成且信息准确有效，并与“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数据一致的，得基本信息分。

第十一条 优良信用信息是指本地建筑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获得的县级及以上行政机关或依法设立的群团组织合规设立的表彰、奖励、示范等信息以及企业综合实力；或外地建筑市场主体在我市工程建设活动中获得的县级及以上行政机关或依法设立的群团组织合规设立的表彰、奖励、示范等信息以及企业综合实力。

优良信用信息加分不设限值。优良信用信息加分按照《优良信用信息加分表》（附件1）计算，其中工程获奖和工程业绩信息加分按照评价类别计算分值。

第十二条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受到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处理的信息，以及经其他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不良信用信息扣分不设限值。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按照《不良信用信息扣分表》（附件2）计算。

第十三条 《优良信用信息加分表》、《不良信用信息扣分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四条 优良信用信息加分认定范围为建筑市场主体评价年

度获得的表彰、奖励、示范等信息，以优良信用信息文件公布时间为准。

同一主体获得的同一工程同一性质的不同级别的优良信用信息，取最高级别加分，不作累计加分。

第十五条 不良信用信息扣分认定范围为建筑市场主体评价年度被作出的行政处罚、处理等信息，以不良信用信息文件公布时间为准。

同一主体在同一工程的同一行为被多次记不良信用信息的，取最高值扣分。

第四章 信用评级标准

第十六条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级按照资质（专业）类别根据信用评分结果评定，分为 AAA、AA、A、B、C、D 六个等级。本地和外地建筑市场主体可以分开进行评定。

第十七条 信用评级划分标准为：

AAA 级：本类别内信用评分在本市辖区内排名前 20%（含）的；

AA 级：本类别内信用评分在本市辖区内排名 20%-40%（含）的；

A 级：本类别内信用评分在本市辖区内排名 40%-60%（含）的；

B 级：本类别内信用评分在本市辖区内排名 60%-80%（含）的；

C级：本类别内信用评分在本市辖区内排名80%以后的；

D级：评价期内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

类别划分为勘察、设计、施工（含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园林等）、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质量检测和预拌混凝土等。

第十八条 建筑市场主体修复失信行为并且在管理期限内未再次发生符合列入“黑名单”情形行为的，由被列入“黑名单”的建筑市场主体在“黑名单”管理期限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列入部门报送整改材料并提出移出申请。原列入部门对其情况组织核查确认后，上报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从“黑名单”移出，转为不良信用信息。

第五章 信用评价实施及应用

第十九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部署年度信用评价工作，原则上安排在次年1月份。

第二十条 申报信用评价的建筑市场主体应当提报下列材料，并对其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一）企业信息；
- （二）资质信息；

(三) 执(从)业人员信息;

(四) 工程项目信息;

(五) 优良信用信息。

建筑市场主体应配合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对其提报的材料进行核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对建筑市场主体提报材料进行核实,组织填报不良信用信息和“黑名单”信息,并提出初审意见。

第二十二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专家委员会对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情况进行评审,进行综合量化评分,出具评审意见。专家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第二十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专家委员会评分和评审意见,对建筑市场主体作出信用评级决定。信用评级决定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第二十四条 公示期内,申报主体或利害关系人对信用评级决定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异议人是企业的应当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异议人是个人的应当在材料上签字并提供身份信息。

异议受理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

查，并及时作出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信用评级信息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通过“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网站”以及“威海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对社会公布，并推送至“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

第二十六条 表彰奖励、行政处罚、处理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行政执法监督被变更或被撤销的，原作出表彰、处罚或者处理的单位或者利害关系人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变更或者撤销证明文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变更或者撤销证明文件变更或删除相关信用信息，予以公布，并相应变更信用评价结果。

第二十七条 建筑市场主体在有效期内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将取消其已获得的信用等级，进行重新评定，并予以公布。

第二十八条 外地建筑市场主体首次进入我市承揽业务的，沿用注册地所在市的评价等级；注册地所在市尚未开展信用评价的，信用评价由我市进行，其初始信用评分不低于本市上一评分周期发布的同类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的平均水平，但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处理的除外；下个周期由我市按照本细则重新计分和评级。

第二十九条 在我市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活动的建

筑市场主体均应参加信用评价，无故不参加的建筑市场主体将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记不良行为记录。

第三十条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一）各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行政许可、招标投标、工程担保与保险、日常监管、政策扶持、评优表彰等工作中应用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差别化管理依据。

1. 信用评价为 AAA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实行激励机制。

（1）优先推荐申报创优工程项目和部、省、市级先进企业；

（2）建筑业企业免于缴纳下一年度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免于缴纳招标工程投标保证金；

（4）连续 2 年被评为 AAA 级企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上限不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2%；

（5）连续 2 年被评为 AAA 级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5%；

（6）减少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的频次；

（7）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容缺受理”和“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措施；

（8）扶持企业资质升级、增项。

2. 信用评价为 AA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实行扶持机制。

- (1) 推荐申报创优工程项目和部、省、市级先进企业;
 - (2) 招标工程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 20 万元;
 - (3) 适当减少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的频次;
 - (4) 扶持企业资质升级、增项。
3. 信用评价为 A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进行正常监管。
4. 信用评价为 B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实行差别化管理。
- (1) 列入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加大对企业监督检查频次;
 - (2) 对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采取加强培训、跟踪检查等方式，促使企业提高信用等级。
5. 信用评价为 C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实行限制机制。
- (1) 列入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列为各级执法检查的必查对象;
 - (2) 取消参加各类评先选优资格;
 - (3) 资质核查时列为重点核查对象。
6. 信用评价为 D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实行惩戒机制。
- (1) 列入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列为各级执法检查的必查对象;
 - (2) 取消参加各类评先选优资格;
 - (3) 重点核查其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件，对不符合条件的，将按照规定给予处理;
 - (4) 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标投标等方面采取限制或禁止措施;

(5) 外地进威企业，通报给企业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二) 鼓励建设单位或其他单位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活动中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优先选用信用评价高的建筑市场主体。在采用综合评价法的依法招标项目中，按照招标类别信用评级为 AAA、AA 和 A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可分别给予 5 分、3 分和 1 分的加分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试行期 2 年。

附件：1. 优良信用信息加分表（2019 版）

2. 不良信用信息扣分表（2019 版）

附件 1

优良信用信息加分表（2019 版）

序号	级别	类别	信息内容	分值	
1	国家级	国优工程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10 分	
2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10 分	
3			国家优质工程奖	金质奖 10 分 工程奖 8 分	
4		工程质量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4 分	
5			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QC）小组活动成果（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3 分	
6			国家工程建设（勘察设计）优秀 QC 小组（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3 分	
7			广厦奖（中国房地产协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	4 分	
8			住宅性能认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	AAA 级 4 分 AA 级 3 分 A 级 2 分	
9			国优专业工程	技术进步	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务院）
10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 分
11		绿色建筑创新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 分
12		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 分
13		中国威海国际建筑设计大奖赛			4 分
14		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 分
15		国家级工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 分	
16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		3 分	
17		中国建设工程 BIM 大赛（中国建筑业协会）		3 分	
18		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3 分	
19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3 分	
20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科学技术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3 分	
21		国家级表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表彰（红头文+证书原件，或官网	3 分	

			公布文件)		
22			住房城乡建设部经验介绍推广、工程观摩(红头文或官网公布文件)	2分	
23	省级	省优工程	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省政府)	7分	
24			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分	
25			山东省建筑工程优质结构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分	
26		工程质量	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泰山杯”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分	
27			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省城市建设管理协会,原省市政工程协会)	4分	
28			山东省建筑业优秀QC小组活动成果(省建筑业协会)	2分	
29			山东省市政工程建设优秀QC小组活动成果(省城市建设管理协会,原省市政工程协会)	2分	
30			山东省工程建设(勘察设计)优秀QC小组(省勘察设计协会)	2分	
31			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鲁安杯)(省安装协会)	2分	
32			省级园林创新规划设计奖(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2分	
33			省级园林绿化示范工程、精细化养护示范绿地(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2分	
34			安全文明生产	山东省房屋市政施工安全文明工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分
35				建筑施工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省级标杆企业(省政府安委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分
36			科技进步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省政府)	5分
37		山东省优秀科技成果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分	
38		山东省工程建设优秀勘察设计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分	
39		山东省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分	
40		绿色建筑标识、被动式超低能耗示范建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分	
41		山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分	
42		城市立体绿化示范项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分	
43		山东省建筑业“十项新技术”示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分	
44		山东省级工程建设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分	
45		山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分	

46				山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大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勘察设计协会）	2分		
47				山东省建筑业施工企业 BIM 技术应用大赛（省建筑业协会）	2分		
48				山东省优秀建筑设计方案奖（省勘察设计协会）	2分		
49		省级表彰		省政府表彰（红头文+证书原件，或官网公布文件）	3分		
5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表彰（红头文+证书原件，或官网公布文件）	2分		
5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经验介绍推广、工程观摩（红头文或官网公布文件）	1分		
52		市级	市优工程		威海市市长质量奖（市政府）	2分	
53					威海市建筑工程优质结构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分	
54			市优专业工程	工程质量		威海市建筑业优秀 QC 小组活动成果（市建筑业协会）	1分
55						威海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精细养护示范绿地（市风景园林协会）	1分
56				安全文明生产		威海市房屋市政施工安全文明工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分
57	建筑施工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市级标杆企业（市政府安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分	
58	科技进步				威海市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分	
59					威海市级工程建设工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分	
60			市工程建设优秀勘察设计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分		
61	市级表彰				市政府表彰（红头文或官网公布文件）	2分	
62					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责任主体“红名单”（红头文或官网公布文件）	2分	
63		市级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列入“红名单”（红头文或官网公布文件）			2分		
6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表彰（红头文或官网公布文件）			1分		
6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验介绍推广、工程观摩（红头文或官网公布文件）			1分		
66		市建筑业协会、市建设咨询服务业协会等表彰（红头文件）			0.5分		
67	区县级	区县级表彰		区县政府（管委）表彰（红头文或官网公布文件）	1分		
68				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表彰（红头文或官网公布文件）	0.5分		
69	综合实力			工程业绩（合同）	20分		
70				山东省建筑业企业综合实力 30 强（红头文件）	5分		

71	其他	参与“双招双引”项目（合同）	1分
72		开拓国际市场，推动“一带一路”的战略实施（合同）	1分
73		参与公益活动，年度累计捐款100万元以上	1分

注：1. 表格中表彰、奖项、奖励等加分事项分等级的，分值为最高等级，除注明外每低一等级递减0.5分。

2. 工程业绩认定范围（该项最高不超过20分）：

（1）勘察企业工程业绩认定范围为企业当年度签订的合同，加分计算标准：

外埠工程累加面积每2万平方米加1分，市内工程累加面积每20万平方米加1分。

（2）设计企业工程业绩认定范围为企业当年度签订的合同，加分计算标准：

外埠工程累加面积每2万平方米加1分，市内工程累加面积每20万平方米加1分。

（3）施工企业工程业绩认定范围为企业当年度签订的合同，加分计算标准：

建筑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外埠工程累加合同额每1000万元加2分，市内工程累加合同额每1000万元加1分。

专业承包企业：外埠工程累加合同额每200万元加2分，市内工程累加合同额每200万元加1分。

施工企业签订合同额须与省一体化平台网络快报系统或外地进威月报上报数据基本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4）园林企业工程业绩认定范围为企业当年度签订的合同，加分计算标准：

外埠工程累加合同额每1000万元加2分，市内工程累加合同额每1000万元加1分。

（5）监理企业工程业绩认定范围为企业当年度签订的合同，加分计算标准：

外埠工程累加面积每10万平方米或累加工程造价1亿元加2分，市内工程累加面积每10万平方米或累加工程造价1亿元加1分。

（6）招标代理企业工程业绩认定范围为企业当年度签订的合同，加分计算标准：

外埠工程累加工程造价5000万元加2分，市内工程累加工程造价5000万元加1分。

（7）造价咨询企业工程业绩认定范围为企业当年度签订合同所对应的造价咨询收入，加分计算标准：

甲、乙级（包括暂定）企业业绩分别达到167万元和50万元，可获得基本分10分。

外埠工程，甲级企业达到167万元以上，每增加30万元加1分，加分公式为 $(X-167)/30*1$ ；乙级（包括暂定）企业达到50万元以上，每增加20万元加1分，加分公式为 $(X-50)/20*1$ 。

市内工程，甲级企业达到167万元以上，每增加30万元加0.5分，加分公式为 $(X-167)/30*0.5$ ；乙级（包括暂定）企业达到50万元以上，每增加20万元加0.5分，加分公式为 $(X-50)/20*0.5$ 。

（8）质量检测企业工程业绩认定范围为企业当年度签订的合同，加分计算标准：

外埠房屋建筑工程累加建筑面积每8万平方米加2分，市内房屋建筑工程累加建筑面积每8万平方米加1分。

外埠市政工程累加投资额每 2000 万元加 2 分，市内市政工程累加投资额每 2000 万元加 1 分。

对一个单位工程的检测项目分别由不同的检测机构完成的，按检测项目的情况进行建筑面积折算：基础 30%；主体 40%；建筑节能、室内环境、建筑智能等其他项目分别按 10%进行。折算比例总和不超过 100%，超过 100%的，按比例折减。

(9) 预拌混凝土企业工程业绩认定范围为企业当年度签订的合同，加分计算标准：
预拌混凝土量每 20000 方加 1 分。

附件 2

不良信用信息扣分表（2019 版）

序号	类别	信息内容	扣分值
1	黑名单	一年内发生一次死亡 1 人（含）以上的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0 分
2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迟报、瞒报、谎报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的	30 分
3		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与监督检查中下发执法建议书、整改通知单等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或暴力抗法的	30 分
4		经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威胁质量、安全生产的其他行为	30 分
5		不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从事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生产经营活动的，或安全生产许可证书被吊销后从事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生产经营活动的，或不具备相应证照资格非法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	30 分
6		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各种资质、许可证和执业证书的	30 分
7		未按规定履行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中管理职责被吊销相关职业资格，或被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被判处刑罚的	30 分
8		因环保不作为、恶意拖欠工程款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上访等事件被省级以上部门通报，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30 分
9		侵害群众利益，引起异常、越级、群体上访，影响社会稳定和正常社会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0 分
10		招标投标中故意围标串标或弄虚作假等，行为情节严重的	30 分
11		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30 分
12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30 分
13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30 分
14		受到公安机关治安处罚或司法部门认定负有刑事责任的黑恶势力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策划组织者）	30 分
15		被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列为“黑名单”或严重违法企业的	30 分
1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且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30 分

17	不良信 用信息	从“黑名单”移出转为不良信用信息的	15分
18		受到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以上行政处罚的	12分
19		受到撤回资质的行政处理的	10分
20		受到暂扣许可证、暂扣执照3个月以上（含3个月）的行政处罚的	12分
21		受到暂扣许可证、暂扣执照1-3个月（含1个月）的行政处罚的	8分
22		受到暂扣许可证、暂扣执照1个月以内的行政处罚的	5分
23		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3分
24		受到罚款行政处罚的	2分
25		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1分
26		受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的	3分
27		受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通报批评的	2分
28		受到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包括记不良行为记录和下发整改通知书等行为）	1分
29		受到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包括记不良行为记录和下发整改通知书等行为）	0.5分
30		勘察设计文件违反强制性条款的	0.5分
31		中标后和施工过程中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的	2分
32		违法分包工程，受到行政处罚的	发包方5分 接受方2分
33		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2分
34		拖欠工程款三个月及以上的	5分
35		拖欠农民工工资经主管部门协调后仍不按期支付的	5分
36		不落实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制度受到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4分
37	建筑业企业拒报或迟报统计数据、经营业绩为“0”或报送数据不实的	每次0.5分	